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激励计划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12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57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531,22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231,2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511,64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以及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213,01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629,67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444,217股，及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72,542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 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

激励对象 4 名，对应股票期权 216,682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对应股票期权 314,541 份。公司将注销上述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 531,223 份股票期权。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2022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6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781 股，拟注销首次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56,809 份；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792 股，拟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54,838 份；拟回购注销暂缓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98,63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次应当完成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231,203 股，及应当完成注销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11,647 份。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85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已根据 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详见《关于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编号：临 2023-104）。

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4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3,014 股，拟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29,672 份。

3.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3.21 元/股。

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44,217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32,063,038 | -444,217 | 231,618,821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596,747,803 | 0 | 1,596,747,803 |
| 股份合计 | 1,828,810,841 | -444,217 | 1,828,366,624 |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数据采用 2024 年 3 月 11 日的股本结构数据。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 2020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